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327號

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務人 林財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參拾陸萬伍仟伍佰玖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附表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78699 元	林財傳	自民國94年 09月24日起 至104年8月 31日按年息 20%，及104 年9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002	新臺幣 86893 元	林財傳	自民國94年 10月26日起 至民國110 年07月19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
(續上頁)

01

			止按年息百分之16.9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0年7月20日起		
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
04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05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06 覆。

07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8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09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